

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4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王水根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

2016年度，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恒一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出租厂房3,800平方米，收取租赁费（含水电）600,000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董事王水根、王瑾、王珏与本议案存在关联，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根据公司

章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6 日